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5. 4. 22

收文第 241 號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08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51640314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H08TYP3M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bg4628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15164031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另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。
- 三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加強對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；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宣導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> 主題專區 > 導盲犬使用管理 (<https://gov.tw/dau>) 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秀傳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泰安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4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12月3日函 (A21000000I\_1151640314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資訊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115年3月12日（115）導盲犬金字第115010026號函副本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3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50005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知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來函表示，115年3月6日有寄養家庭人員偕同培訓中導盲犬前往醫院復健科回診，惟現場工作人員以「怕嚇到人以及工作場域狹小」為由，要求寄養家庭人員僅得於定點停留不得走動，經溝通說明後仍遭拒絕。
- 三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

衛生局 1150401



\*AJAA1153085762\*

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另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。

- 四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加強醫療院所相關人員對前開規定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
- 五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宣導資訊，請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>主題專區>導盲犬使用管理 (<https://gov.tw/dau>) 下載運用並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4/28  
交 換 章